

斯洛伐克共和国

东欧及中亚地区

斯洛伐克共和国

541.9万



人口



单一制国家



46%

农村人口



54%

城镇人口



N/A

男性非文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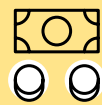
N/A

女性非文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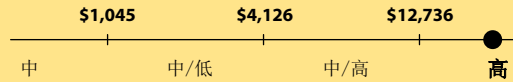
0.999

性别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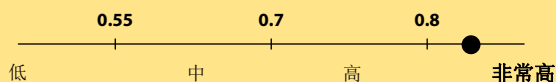
\$17,750

人均国民总收入



0.844

人类发展指数 (H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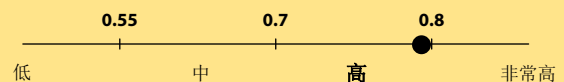


-6.2%

因不平等因素而造成人类
发展指数降低

0.791

因不平等因素调整后的人
类发展指数



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援助制度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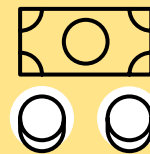
2005

最近一次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发生于**2005年**，是年国家委员会2005年通过了第327号对经济困难者法律援助的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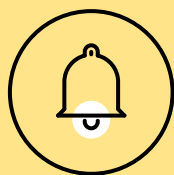
不满5年

距离上次实施法律援助需求评估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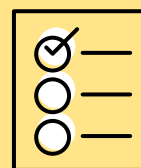
\$0.42

2013年人均年度法律援助经费



获得法律援助方面存在的困难

- 律师人数有限不足以满足法律援助需要
- 公众对法律援助缺乏了解并且不知道到哪里寻求法律援助
- 公众可能不知道法律援助如何能够帮助他们，可能不总是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充满信心
- 法律援助工作的报酬低



予以优先支持的领域

- ✓ 立法草案建议
- 制定行动计划或相关政策
- ✓ 制定法律援助提供者的资格认证标准
- 建立类律师援助制度
- ✓ 制度化支持
- 专业培训

法律框架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规定于：

- 宪法
- 专门的法律援助法
- 法律援助实施条例
- 民事诉讼法
- 刑事诉讼法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首次于1961年得到确认。

最近一次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发生于2005年。国家委员会通过了《2005年第327号对经济困难者法律援助的法案》。对于公众于不能负担法律服务的费用时应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该法案进行确认并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

在国家、地区和基层三个层面，均可获得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的服务事项

无论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均包括法律咨询、法律代理、（在国家裁判机构前的）法律帮助。

民间社会组织为弱势群体提供专门的法律服务，包括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未成年人、妇女、移民，难民寻求庇护的人、无国籍的人，以及同性恋者。

获得法律援助的程序

获得法律援助的方式有根据需要法律援助之人的申请或应警察和检察官的要求。

无论是刑事还是民事案件，申请人必须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享受低保或接受政府补贴；提供低收入证明（如果受雇）。此外，在民事案件中，申请人必须证明自己属于法律保护的群体（如移民、未成年人、流离失所者、难民等）或者证明他/她的主张符合实质性标准。

在刑事案件中，法律规定国家有义务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不必提供证明。

关于法律援助权利的 认知程度

国家于2014到2015年间开展了一项公开宣传活动，旨在提升公众对法律援助权利和如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并提供了法律援助相关机构的确切联系方式。

该国中立专家认为，一般民众对法律援助服务“有一定的了解”。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模式

法律援助管理机关

法律援助的主要管理责任在于斯洛伐克律师协会和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

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服务由斯洛伐克律师协会负责提供，也通过公益服务计划提供服务。

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指派机制

此外，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服务根据（依职权或签约律师形成的）法律援助律师名册进行指派；在民事案件中，则通过法律援助中心。

在依职权代理的刑事诉讼案件中，法庭根据其地域管辖，通过从公布在斯洛伐克律师协会网站上的依职权工作的律师名册中抽签指派法律援助提供者。律师协会公布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律师名册，由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指派。

城乡地区在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方面的差异

无论是在城镇还是乡村地区，均可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取决于具体的法律援助提供者。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者

律师和其他提供者

1/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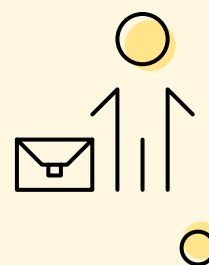
执业律师/总人数

N/A

全职法律援助律师/总人数



大学的法律诊所



类律师群体
不允许提供法律援助

资格要求

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必须具有法学学位、专业执照并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律师资格考试）。他们还必须是斯洛伐克律师协会的成员，并跟随执业律师完成了实习。

国家不强制要求法律援助提供者参加继续教育和/或技能培训。

经费

对受援人是否收费

在刑事案件中，凡是符合法律援助资格标准的人，其法律援助服务费用由国家承担。然而，国家为某些诉讼活动规定了固定的费率，假如依职权代理，国家会要求受援人在被定罪后退还代理费。

年度司法预算中的法律援助经费



2013年度人均法律援助预算

法律援助不是司法系统年度预算的单独组成部分。国家法律援助预算由司法部和财政部决定。就特殊群体（如妇女，未成年人等）的专门法律援助服务，存在单独的经费资助机制，由政府、私企、私人基金会和国籍捐赠资助。

对于额外的服务，如独立调查、专家帮助、文书服务等国家不提供经费支持。

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报酬

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提供者根据每一项国家机关见证、批准并记录的诉讼活动（如出庭、询问时在场等）从法院领取固定的费用。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提供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司法部领取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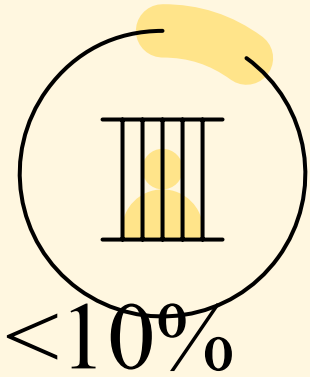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方式

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活动

谁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根据立法规定，受到指控的被逮捕人或被拘留人、受到犯罪指控的人、因犯罪指控而受到羁押的人和被害人，均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服务。

国家有义务为符合经济贫困标准的人、未成年人、智力上或精神上残疾的人，以及可能判处10年以上监禁刑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基于司法利益的需要，或根据法律规定的严重、复杂案件或特定的案件类型，也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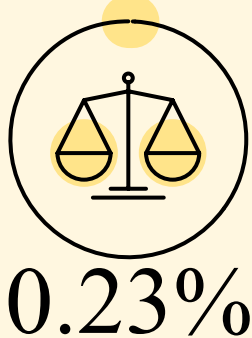


2013年度刑事案件比例

19%

2013年，提交法院的刑事案件中审前采取过羁押措施的案件比率

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活动



2013年间，约有0.23%的向法院提交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获得了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

142

2013年间，向法院提交的民事和行政案件是刑事案件的142倍

在刑事案件的哪些阶段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根据法律规定，从考虑是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出某项审前决定之时起应当提供法律援助，包括搜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住所。法律援助应当从国家执法机关限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由之时，或者至迟在正式提起诉讼之际开始提供。在审判过程中和第一次上诉过程中也提供法律援助。

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服务在何种程度上是有效的？

据该国中立专家估计，与私人聘请的律师相比，法律援助律师“在与国家司法官员联系之前，私下向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意见”或者“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有罪，仍会进行调查，以对其罪行的提出质疑”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专家指出影响刑事指控被驳回或被告人被判无罪的主要因素有：“做好充分准备的和/或辩护技能精湛的律师”“法官对证据和证言的客观分析”和“证据的证明力”。

谁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民事案件中，假定案件符合实质性标准，任何经济贫困标准的人和难民都可获得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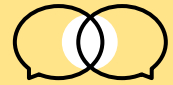
通常最需要援助且由政府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五类民事案件是：



未成年人监护问题、婚姻纠纷



劳动争议



合同纠纷



财产纠纷



有关行政事项，以及有关国家服务事项的请求或与国家机关发生的纠纷

民事案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量

50%

被告方需求量

50%

原告方需求量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

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就哪些诉讼活动，当事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除基本法律援助服务外，更进一步的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协助起草或递交起诉状或答辩状、申请政府服务、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在当事人之间进行协商和起草动议。调解程序、审前程序以及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包括在国内或国外裁判机构的上诉或发回重审，都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公益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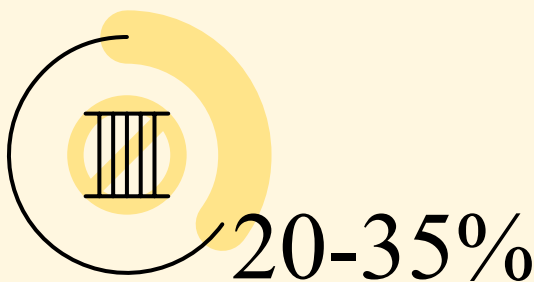
该国中立专家认为，对于公益诉讼和涉及劳工权利、歧视、消费者权利、难民权利、健康和环境保护的集团诉讼案件，存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社会需求。

在国家、地区和基层三个层面，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的律师成员有时会协调一致地与国内和国际社会侵犯正当程序权利和人权的行为作斗争。

对于妇女没有专门的法律援助服务。然而，暴力犯罪的女性被害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被害人）可以在所有法律程序中获得法律援助咨询和以及法庭的支持服务。

在国家、地区和基层三个层面，司法系统拥有专门的律师负责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证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案件。

在代理未成年人事务时，法律援助提供者经常会寻求孩子父母、心理专家和其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专家的支持，以便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共同为未成年人提供帮助。



2013年间，25%–30%的确认有罪的未成年人案件采取了替代监禁的措施

法律援助与非正式司法制度

该国中立专家解释道，部分人倾向于选择非正式司法程序而不是正式程序解决纠纷，是因为它更节省时间和为人所熟知。专家补充道，还有一种假设，是因为法官或决策者通常更了解争议双方，他们可以更好地判断什么是双方都接受的公正的结果。

质量保障措施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问责机制

法律援助提供者必须遵守斯洛伐克律师协会制定的具体质量标准以及道德准则。

法律援助提供者通常持续到该案件在法院的程序终结，除非原律师代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能到庭或不合格。尽管在实践中，缺乏正式方法评估该提供者准备是否充分或是否合格。

法律援助提供者可以以案件数量过多、缺乏处理某具体案件所要求的技能或经验、与受援人存在利益冲突等为由拒绝代理案件或者要求解除代理特定受援人的职责。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监测和数据收集

目前没有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收集数据以供监测。然而，如果对获得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满，受援人可以进行投诉。

系统中存在着严重的数据缺失问题。例如，关于未成年人的数据没有单独进行记录；关于案件移送至法院之前的解决情况，也缺乏数据。